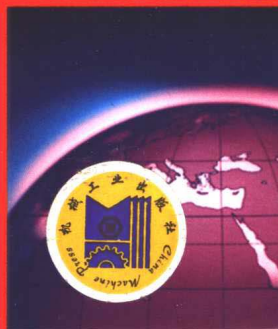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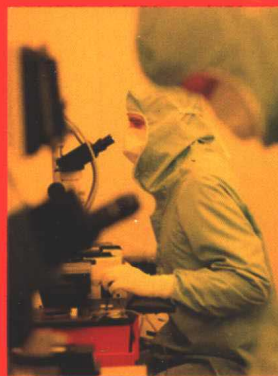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64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辅 导 读 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1989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构建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框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本书通过全面分析两部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则与规则背后的法律和医学原理，用权威的释解与评述指导行政机关和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导公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提高法律意识。全书的分析涵盖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便于读者融会贯通，系统理解。在编写过程中将法律原理的评述与社会现实的分析相结合，将理论的探讨与实际的运用相结合，为读者理解法律法规，贯彻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全方位的指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辅导读本/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7

ISBN 7-111-12621-1

I. 突... II. 本... III. ①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卫生管理—条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②传染病防治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99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李卫东 赵丽敏

责任编辑:刘秀云 赵丽敏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李临庆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7.5印张·271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2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1989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构建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框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出台，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为做好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证，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也为今后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立了“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法律制度，是从根本上建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的重大举措。

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果断的措施，强调运用法律武器战胜疫情的重要性。在这次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中，也暴露出我国在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机制不健全，特别是在疫情初发阶段，组织指挥不统一，信息渠道不畅通，应急准备不充分。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迫切需要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总结前阶段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一方面根据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一些制度具体化，

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另一方面针对前一阶段防治非典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按照行政应急的特点，建立了一些新的制度、措施，特别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治非典所采取的一系列坚决、果断、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条文化、规范化，从法律角度进一步确立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处理机制，并强化了相应责任，提高了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能力。

为了贯彻温家宝总理关于“深入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具体规定和法律责任，要把宣传《条例》同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同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斗争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同宣传普及科学预防疫病知识结合起来。通过宣传《条例》，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依法防疫的意识”的指示精神，我们组织法学研究人员集中力量编写了这本辅导读本。

编写辅导读本的目的在于全面分析两部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则，深入阐述规则背后的法律和医学原理，用权威的释解与评述指导行政机关和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导公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提高法律意识。全书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传染病防治法》这两部重要法律法规结合在一起，同时分析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3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而，涵盖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要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便于读者融会贯通，系统理解。在编写过程中贯彻深入浅出、严谨详尽的原则，力求将法律原理的评述与社会现实的分析相结合，将理论探讨与实际运用相结合，为读者理解法律法规，贯彻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全方位的指导。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条例》的制定	2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含义	2
二、《条例》出台的背景、意义及主要内容	6
第二节 各级政府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职责	10
一、国务院及各部门的职责	10
二、地方政府的职责	12
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	14
第三节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原则	14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	15
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贯彻的原则	17
三、国际交流与合作	19
第四节 物资、人才储备与财政支持	20
一、物资、技术与人才的储备	20
二、储备的经费支出	21
三、对边远贫困地区的财政支持	22
四、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的补助、奖励以及扶恤	22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24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4
一、应急预案的制定	24
二、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25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与补充	29
第二节 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29
一、传染病预防与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29
二、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32
三、监测与预警工作的要求	33
第三节 应急储备与人员培训	35
一、建立应急储备制度	35
二、急救医疗网络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建设	36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培训和演练	37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38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38
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38
二、突发事件应急报告的内容	40
三、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42
四、突发事件应急报告程序和时限	44
五、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44
第二节 应急报告的核实、确证与突发事件举报制度	45
一、突发事件应急报告的核实与确证	45
二、突发事件举报制度	45
第三节 突发事件的通报与公布	48
一、突发事件的通报	48
二、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50
第四章 应急处理	52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52
一、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的提出	52
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53
三、督察与指导	53
四、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	55
五、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的宣布	55
六、应急预案启动前后的工作	56

第二节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58
一、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8
二、物资保障与交通运输保障	59
三、人员与物资的紧急调集	60
四、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60
五、对食物、水源和突发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61
六、工作人员的保护	62
七、突发事件现场的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62
八、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的制定	64
九、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64
第三节 交通卫生检疫与国境卫生检疫	65
一、交通卫生检疫	65
二、国境卫生检疫	67
第四节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69
一、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接诊治疗就诊病人	69
二、采取防护措施,避免交叉感染	70
三、对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71
四、依法及时报告的义务	71
第五节 基层组织群防群治与流动人口管理	72
一、基层组织群防群治	72
二、流动人口的管理	7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6
第一节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76
一、隐瞒、缓报、谎报的责任	77
二、物资储备与供应的责任	78
三、阻碍、干涉调查的责任	79
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责任	80
五、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责任	81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81
一、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81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82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章 法定管理传染病与传染病的防治	86
第一节 传染病及传染病的分类	86
一、传染病的概念	86
二、法定管理传染病的分类	87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事业与科学管理制度的发展	88
一、传染病防治事业的发展	88
二、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89
三、《传染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	90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的指导方针与基本原则	91
一、防治为主的指导方针	91
二、三级预防体系	92
三、防治结合与分类管理原则	96
第四节 政府、社会组织及个人的职责	97
一、各级政府在防治传染病中的职责	97
二、政府各部门的职责	98
三、军队	100
第五节 单位和个人在防治传染病中的权利与义务	100
一、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	100
二、奖励措施	101
第七章 传染病的预防	103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与预防保健组织的建立	103
一、卫生健康教育	103
二、爱国卫生运动	104
三、改善公共卫生设施	105
四、预防保健组织的设立及其职责	106
第二节 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107
一、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107
二、计划免疫	108

三、扩大免疫规划	109
四、儿童预防接种证制度	109
第三节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	110
一、供水单位的卫生标准	110
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工作的限制	111
三、防止传染病的交叉感染和扩散	112
四、传染病菌种、毒种的管理	118
五、被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的处理	119
第四节 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与自然疫源地建设管理	120
一、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	120
二、自然疫源地建设项目审批	121
第五节 医疗科教人员的保护	122
 第八章 疫情报告和公布	124
第一节 传染病疫情的报告	124
一、疫情报告的报告人	124
二、疫情报告的时限及方式	125
三、不得隐瞒、谎报疫情	126
四、关于国家疾病报告管理信息系统	127
第二节 疫情的通报和公布	128
一、通报和公布疫情的主体	128
二、关于国境卫生检疫的规定	129
 第九章 控制措施	130
第一节 一般控制措施	130
一、传染病疫情处理的分级分工管理	130
二、一般性控制措施	131
三、其他规定	134
第二节 紧急措施	134
一、传染病的暴发	134
二、采取紧急措施的条件、内容、时限与解除	135
第三节 疫区的宣布、封锁及患病死亡尸体的处理	137

一、疫区的宣布	137
二、疫区的封锁	138
三、交通卫生检疫	138
四、患病死亡尸体的处理	140
第四节 人员的调集和相关物资的供应	141
一、人员的调集	141
二、相关物资的储备	142
三、人员和物资的运输	142
第十章 监督机制	144
第一节 卫生行政部门在传染病防治中的监督管理职权	144
一、传染病防治监督是卫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144
二、卫生行政部门在监督传染病防治中的职责	145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的职权	147
一、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职权	147
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的职责	14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49
第一节 行政责任	149
一、行政处罚	149
二、行政处分	150
三、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50
第二节 刑事责任	152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52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52
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52
四、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53
五、玩忽职守罪	153
第十二章 食品、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制度	154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	154
一、食品的卫生	155

二、食品添加剂、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155
三、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156
四、食品卫生管理	156
五、食品卫生监督	157
第二节 药品管理	158
一、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158
二、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158
三、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159
四、药品管理	159
五、药品包装的管理	160
六、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160
七、药品监督	161
第三节 水的管理	161
一、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162
二、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62
三、防止地表水污染	163
四、防止地下水污染	164
第四节 国境卫生检疫	164
一、检疫	165
二、传染病监测	166
三、卫生监督	166

第三篇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 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章 刑法基础	168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8
一、罪法定原则	169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70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70
第二节 犯罪与刑罚	171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71

二、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172
三、刑罚的功能与体系	174

第十四章 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中可能涉及的

犯罪与处罚	176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7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77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8
五、侵犯财产的犯罪	179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180
七、贪污贿赂类的犯罪	180
八、渎职类的犯罪	181

第十五章 涉及罪名的刑罚裁量

第一节 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和免除刑事处罚	182
一、从重处罚	183
二、从轻处罚	183
三、减轻处罚	183
四、免除处罚	184
五、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184
第二节 涉及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184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药、劣药的犯罪行为	184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85
三、非法经营罪	185
四、诈骗罪	185
五、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	185
六、寻衅滋事罪	186
七、非法行医罪	186
八、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	186
第三节 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186
一、自首	186

二、立功	188
附录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90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9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06
附录 4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后记	223

第一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 第四章 应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施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成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出台，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已经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为叙述简便起见，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简称为《条例》，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简称为突发事件。在下文中除了特别指出之外，凡涉及的《条例》均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条例》的出台，是建设和完善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问题的主要举措。对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尽快建设和完善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来说，是完全必要的。条例的制定过程，实际上也是总结我国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经过长期摸索形成的经验，特别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治“非典”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条文化、规范化的过程，《条例》从法律角度进一步确立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处置机制，强化了相应的责任，提高了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能力。

重点问题：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含义
- 《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 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责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原则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条例》的制定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含义

在现实生活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客观存在着，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内涵及外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是，作为法律所调整的对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有其特定的含义和所指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这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义的法律界定。从这个条文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就《条例》中所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包含四大类：重大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一）重大传染病疫情

传染病在法律上也是有明确的范围界定的，凡是被法律规定的传染病病种，称为法定管理传染病。根据 1989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因此，传染病所指的实际上就是纳入法定管理传染病范围之内的传染病种类。所谓重大的传染病疫情则是指，传染病在集中的时间、地点发生，导致大量的传染病病人出现，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平常的发病水平。

1988 年上海甲肝暴发事件就是重大传染病疫情之一。自 1988 年 1 月 19 日起，上海市民突然发生不明原因的发热、呕吐、厌食、乏力和黄疸等症状的病例，数日内成倍增长，截至当年的 3 月 18 日，共发生 29 230 例。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分析，专家们明确了本次甲型病毒性肝炎暴发是因毛蚶产地的毛蚶受到甲肝病毒严重污染，上海市民缺乏甲肝的免疫屏障，又有生食毛蚶的习惯，最终酿成暴发。在确定了病因后，政府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禁捕、禁购、禁销毛蚶；进一步教育市民不生食毛蚶，防止污染水源和食品等，使疫情在 3 个月内得到控制。